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承維

選任辯護人 洪嘉威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具 保 人 胡倩瑜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倩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承維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由具保人胡倩瑜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偵1321卷三第137至143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於113年2月21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亦未督促被告到庭，且被告經拘提無著，被告及具保人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三第237、239頁）、報到單（本院卷三第309頁）、拘票及員警報告書（本院卷四第119至127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

01 足見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
02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
07 法官 方星淵
08 法官 劉育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1 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李俊毅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